

# 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机关委员会文件

石公委〔2023〕11号

---

## 关于同意石狮市公安局政工室等 13个党支部选举结果的批复

机关各党（总）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局机关党委研究，同意政工室等13个党支部选举结果：

1、同意蔡红生、郭新强、潘秋霖、吴良本、蔡进益等5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政工室支部委员会；同意蔡红生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政工室支部委员会书记，郭新强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政工室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2、同意王金水、朱莲蓉、洪世界、刘谷瑜、黄振祠等5名

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支部委员会；同意王金水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支部委员会书记。

3、同意戴元军、施森森、林世源、刘文彬、吴建东等 5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公安局督察大队支部委员会；同意戴元军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督察大队支部委员会书记，施森森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督察大队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4、同意叶小欣、许伟雄、陈珍玲等 3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支部委员会；同意叶小欣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支部委员会书记。

5、同意蔡金旺、林少钧、康琦俊、林佑善、蔡培育等 5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支部委员会；同意蔡金旺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支部委员会书记，林少钧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6、同意吕志新、颜贻谦、詹西能、蔡芳超、郑绍扬等 5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支部委员会；同意吕志新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支部委员会书记，颜贻谦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7、同意李维本、林鸿阳、袁申远、李智雄、马朝能等 5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支部委员会；同意李维本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支部委员会书记，林鸿阳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8、同意李建腾、蔡英贤、王嘉奖、蔡世槐、陈友义等 5 名

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支部委员会；同意李建腾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支部委员会书记，蔡英贤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9、同意徐金德、张光章、邱开佃等 3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支部委员会；同意徐金德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支部委员会书记。

10、同意温卫东、颜奕辉、张勇华、陈曼青、蔡海棠等 5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拘留所支部委员会；同意温卫东同志任中共石狮市拘留所支部委员会书记，颜奕辉同志任中共石狮市拘留所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11、同意黄炳耀、陈大发、梁新忠等 3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保安公司支部委员会；同意黄炳耀同志任中共石狮市保安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

12、同意邱锂伟、李聪雄、孙茜、程质彬、张健、许火烟、高德裕等 7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看守所支部委员会；同意邱锂伟同志任中共石狮市看守所支部委员会书记，李聪雄同志任中共石狮市看守所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13、同意柯宏伟、林阿欣、黄俊杰、周冬生、郑毅辉等 5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中共石狮市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支部委员会；同意柯宏伟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支部委员会书记，林阿欣同志任中共石狮市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此复。

中共石狮市公安局机关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